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當時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領土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上限（「經更新上限」），惟：
 - (i) 於根據經更新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30%；
- (b) 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彼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林學斌先生。